

雍正时期禁教政策与禁教时期的天主教

□ 郑 琪

(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历史系, 河南 郑州 450044)

摘要: 基督教之天主教自明末清初第三次传入我国后, 曾一度辉煌。但好景不长, 不久就在华遭到严禁, 由康熙提出, 全面实施于雍正; 表面上由礼仪之争引起, 实质则是不能见容于封建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为此, 结合剖析雍正时期的禁教过程, 从雍正帝禁教措施的出台、禁教的具体措施、禁教特点及禁教结果四个方面客观全面地考察雍正帝的天主教政策。

关键词: 雍正; 禁教政策; 天主教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47 (2010) 02-0115-03

作为希腊—罗马文明之标志的基督教, 自唐代入华(景教), 经过元代的发展之后, 渐趋消沉。明清之际它再度入华, 较为广泛地在中国传播, 导致了中西文化交流的第一次高潮。当时来华的主要是天主教耶稣会士。他们既带来某些西方的科学知识, 又是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先导。由于康熙时禁教思想已经明确, 禁教政策已经确立, 并且成为其后雍、乾诸帝在禁教问题上的定见。由于康熙、雍正不同的个人意识、处境及行动, 使得雍正朝的禁教过程呈现出独有的特点。

一、雍正禁教措施的出台

谈起雍正禁教, 人们都以《清世宗实录》为据, 认定雍正元年(1723年)十二月, 礼部议复浙闽总督满保的奏疏, 清廷开始严行禁教。在新近出版的《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 发现了一些新的资料, 由此得知事实上在此之前, 禁教措施早已在雍正的酝酿之中。

从新发现的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来看, 最早提出严行禁教问题的是礼科给事中法敏, 时间是雍正元年二月初十。法敏的奏折虽然提出了严行禁教的问题, 但对于具体的行动措施考虑的不够周密, 尤其是对地方各省如何禁教考虑不多, 因此没有引起雍正的足够重视, 折上未见有朱批。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闽浙总督满保、福建巡抚黄国材就禁教问题联合用满文上奏。他们在奏折中汇报了福建的禁教情况, 提出了在各省禁教的具体措施, 引起了雍正的高度重视。雍正折上朱批: “卿此奏甚是, 多为可嘉, 著遵照办理。如此缮本具奏。”由此可见, 雍正不仅赞赏、支持福建的禁教行动, 而且要把福建的方法推广到全国, 因此, 他要满保“缮本具奏”。

在禁教呼声此伏彼起的氛围中, 雍正与满保完成了禁教措施的密商, 开始履行大臣奏请、礼部议复、皇帝下旨的例行手续。雍正严行禁教的政策就这样出台了。

[收稿日期] 2009-08-19

[作者简介] 郑琪(1967-)女, 山东莱西人, 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历史系副主任,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史。

二、雍正禁教的具体措施

从雍正元年(1723年)开始, 雍正帝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实施其禁教政策: 即驱逐传教士, 改天主堂为公所, 严禁中国民众信奉天主教。

1. 驱逐传教士。雍正帝严行禁教的政策出台后, 《清世宗实录》上就有了如下记载: “礼部议复浙闽总督觉罗满保奏疏, 西洋人在各省起盖天主教堂, 潜住行教, 人心渐被煽惑, 毫无裨益。请将各省西洋人, 除送京效力外, 余俱安插澳门。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 误入其教者, 严行禁飭。”十二月十七日得旨: “西洋人乃外国之人, 各省居住年久, 今该督奏请搬移, 恐地方之人, 妄行扰累, 著行文各省督抚, 伊等搬移时, 或给与半年数月之限, 令其搬移。其来京者, 与安插澳门者, 委官沿途照看送到, 毋使劳苦。”

随着这一谕旨的发布, 各地都开始大规模地驱逐传教士。供职于钦天监的传教士戴进贤(Ignatius Koegler)、白晋(Bouvet)和巴多明(Parrenin)辗转托求, 呈上奏疏称: 澳门是葡萄牙的租界地, 除葡萄牙籍的传教士外, 其他各国传教士无法经由澳门回国。他们请求清政府允许传教士暂时居留广东, 不要驱逐至澳门。雍正帝批示: “今尔等既哀恳乞求, 朕亦只可谕广东督抚暂不催逼, 令地方大吏确议再定。”

两广总督孔毓珣也于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向雍正帝提出, 如果将驱逐到广东的传教士全部送往澳门, 恐怕“滨海地窄难容, 亦无便舟令其回国。广州省城, 为洋船聚泊之所, 应将各省送到西洋人, 令其暂住省城之天主堂, 其年壮愿回者, 令其陆续附舟归国, 年终造册报部, 年老有疾, 不愿回西洋者, 听其居住省城天主堂, 不许各处行走, 行教诵经”。^[4]雍正帝接受了孔毓珣的建议。但这些传教士却滞留广州, 迟迟不肯回国。八年以后, 即雍正十年(1732年), 清广东当局将仍留在广州的35名传教士驱逐至澳门。

2. 改天主堂为公所。在驱逐传教士的过程中,各地方当局也在积极地执行清政府查封教堂的命令。雍正二年,两广总督孔毓珣在提出将传教士安置在广州的同时,也提出将“外府之天主堂,俱改为公所”,全国的大部分教堂在此次严行禁教的风潮中被查封。雍正八年(1730年),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上疏请求将杭州北门的一座天主教堂改为天后宫。他说,此天主堂是康熙三十八年修建的。当时康熙帝南巡,传教士德玛诺在杭接驾,曾蒙恩赏银100两。德玛诺即称这座教堂是以此项赏银添造,其实并未奉有谕旨敕建。因籍以为名,故未拆改。雍正帝批复道:“奉祀甚属合宜。”据载,查封之前,全国约有天主教堂三百处,查封之后,只有北京的南堂、东堂、北堂和西堂得以保存;其余的教堂在几年间均尽行废灭。

3. 禁止中国人信教。在雍正帝查禁天主教的过程中,各地方官员纷纷响应,以各种方式禁止中国人信教。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内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闽浙总督觉罗满保表示:“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飭。”福建巡抚刘世明上奏,请求严禁人民习天主教。雍正五年(1727年),清朝廷审讯了苏努案之后,将其信教的子弟乌尔陈、苏尔金、库尔陈等三人“择一地方,牢固锁紧”。由是,各地禁教之风更甚,对于信教的一般群众,要求其立即悔过,退出教门。雍正时期,全国有教徒约三十万,随着禁教政策的实施,教士被逐,教堂被毁,教徒人数锐减,信教的教徒也成了无牧之羊。

在雍正朝严厉的禁教政策之下,西洋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受到了严密限制,中西文化交流活动也变得非常少。雍正三年(1725年),教皇本笃十三世曾遣使葛啞都等使华,拜见雍正帝,祝贺登基,并表达了对康熙帝礼遇传教士的感激,希望雍正能够继续允许传教士传教,减轻对天主教的禁止和对教徒及传教士的惩罚。雍正接见了葛啞都一次,客气的接受了教皇的礼物,但这并没有改变雍正帝对天主教和传教士的态度,而且很快就命他们回国了。雍正五年(1727年),葡萄牙国王若望五世又派遣亚历山大·麦德乐(Alexander Metello)出使清廷,这次出使,受到了雍正帝和清廷很好的接待,雍正“召见赐宴,于常赉外特赐人身、缎匹、瓷漆器、纸墨、绢、灯、扇、香囊等物,加赏使臣”。但是雍正的禁教宗旨丝毫未变。

三、雍正禁教的特点

1. 雍正的禁教措施是有步骤进行的。首先,他以上谕的形式,命令各省督抚将专事传教的西洋人送往广州或澳门,拆毁或改造各地教堂,禁止中国人信教。在他的谕令之下,各地官吏纷纷行动,掀起了驱逐传教士、改毁教堂、禁止中国人信教的浪潮。

其后,雍正又令大学士以寄密信的方式,要求各省督抚进行清查,严格落实禁教措施。雍正七年(1729年)闰七月二十五日,他向大学士马尔塞等谕道:“向因西洋人通晓历法,是以资其推算修造,留住京师。后因其人来者渐多,遂潜住各省,诵经传教,煽惑人心,而内地不肖之人,无知之辈,往往入其教中,妄行生事,渐为民风之害。是以原任总督满保奏请,将各省西洋人或送至京师,或遣回澳门,其所

有天主堂悉改为别用。经礼部两次议复,将各省西洋人准其居住广州省城,但不许行教生事,其天主堂改为别用。朕曾降旨,伊等乃外国之人,在各省居住年久,今令搬移,恐地方之人混行扰累,著给与半年或数月之限令,沿途委官照看。此雍正二年之事也。今已数载,各地方中不应复有留住之西洋人矣。近闻外省府县中经尚有潜藏居住着,本地无赖之人相与往来,私从其教。恐久之湫染益深,甚有关于风俗。此系奉旨禁约之事,而有司漫不经心,督抚亦不查问。朕若明降谕旨,则失察之官甚众,于督抚皆有干系。尔等可密寄信于督抚知之。”于是,大学士遵旨寄送密信,各省督抚奉命严查。

2. 雍正的禁教措施是严中有宽、禁而不严。由于雍正实施严厉禁教,与康熙、乾隆对传教士的友好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因而雍正皇帝本人为此受到了当时西方来华传教士以及后来学者的颇多批评和否定。

但是从上述雍正朝禁教过程来看,雍正禁教虽然严厉,但是禁教谕令颁布之后又有所放宽。雍正初年禁教也不是十分严厉,雍正禁教后,宋君荣致信苏熙亚神父云:“帝虽恶教,我辈在大城中,仍自由传教如故,皈依人数且甚众。”从雍正二年到乾隆十年几乎没有发生大的禁教行动。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五日(1724年1月11日),雍正批复了礼部议复的闽浙总督满保的上奏,雍正二年正月十七日(1724年2月11日)礼部裁决发往各省执行。按照满保的上奏及礼部的裁决,各省被逐传教士应该前往澳门。但是雍正对戴进贤等的请求予以默许。当时,两广总督孔毓珣遵照雍正帝的指令,认真研究了传教士的迁移问题。雍正二年(1724年)十月,他奏言:“臣思西洋人在中国未闻犯法生事,于吏治民生原无甚大害。然历法算法各技艺,民间俱无所用,亦无裨益。且非中国圣人之道,别为一教,愚民轻信误听,究非长远之计。惟西洋乃系总名,分有十余国,各人居籍不同。澳门滨海偏僻之地,欲回则无船可搭,预住则地窄难容。经臣议,将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暂令在广州省城天主堂居住。不许外出行教,亦不许百姓入教。有年老残疾者听其久住外,欲则不限以年月,遇有个人本国洋船到粤,陆续搭回。此外,各府州县天主堂尽行改作公所,不许潜行居住。”

这篇奏折表明,孔毓珣还是相当有头脑的。即使在严行禁教的时刻,他也能作出冷静的分析,客观的评价。他将天主教与传教士作了区别,认为天主教原非圣人之道,不可行于中国。但传教士在中国未闻犯法生事,应该妥善地安排迁移事务。

雍正在他的奏折上朱批:“朕不甚恶西洋之教,但与中国无甚益处,不过从众议耳。你酌量,如果无害,外国人一切从宽为好。恐你不达朕意,过严,则又不是矣。特谕。”由此可见,雍正虽然对天主教有反感,但还没有“甚恶”,还未达到“深恶痛绝”的程度。他既坚决禁教,又要显示事发于下,恩出自上,强调他不过是“从众议耳”。因此,他批准了孔毓珣的建议,要求广东当局妥善解决传教士的迁移事务,不得绳之过严。

雍正三年(1725年),罗马教皇遣使来华,祝贺雍正登基。此后,他应使节的要求,将康熙年间关押在广州的传教

士毕天祥等人释放。

在禁教过程中，福建巡抚刘世明则发布了一个荒唐的命令，不许辖内百姓吃斋。为了邀功，他还向雍正奏言：“福建民习天主教者，阖家俱吃斋，臣通饬严禁。”结果，雍正批评道：“但应禁止邪教惑众者，从未有禁人吃斋之理，若将此等妄举以为尽心任事，实力奉行，则大误矣。”由此可见，雍正虽然严行禁教，但还是有一定分寸的，不鼓励过于荒唐的行为。

再有，雍正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雍正谕令大学士马尔赛等廷寄地方督抚清查各省潜藏的传教士，此后，山东、湖南、江等省均有查出，雍正在这些督抚奏折中的批复明显地表现出宽容。而且留在北京及藏匿各地的传教士们并没有因禁教而停止传教，他们之中有些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反而更加频繁，而中国教徒在士民中私相传习亦为成风。如法国神父卜日生，“雍正仇教初数年尚在其地（湖广），日生谋入内地，乃矫为垂危之人，一人为我备一棺材，藏于其中，如是偷渡关津”，可见传教士用尽各种方式潜入内地传教。

特别是雍正元年禁教后，中国天主教虽遭受致命打击，但由于清政府在执行政策上并不严格，再加上传教士们不畏风险，不辞劳苦的传教，在雍正禁教期间，各地教务均有很大的起色，个别地方的教务甚至超过传教最盛的康熙晚年，如湖广谷城之磨盘山教徒达6000人，划为14个区。教友们在山中搭屋居住，开地耕种，自给自足，形成天主教的世外桃源。再如广州，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时有教堂仅7所，而到雍正十年（1732年）竟发展到男女教堂共16所，“无知愚民入教者不下数万”。在雍正十二年（1734年）北京领洗者有1157人，领圣体者7200余人，雍正十三年（1735年）江南有1072人入教，1400余叛教者重新回头入教。

四、雍正禁教的结果

1. 使中国天主教受到了沉重的打击。雍正的严行禁教使中国天主教受到了沉重的打击。清末北京主教樊国梁说：“各省大小圣堂，一时俱拆毁尽净，其圣堂院落，或改变为仓廩，或改为书院，一所不留。京师顺天府属之文安县，古北口，宣化府等处均有教堂，于是尽为官所。京师之北堂，亦改为病院矣，其堂之圣像、圣龛尽遭焚毁。从来中国圣教之厄，未有烈于是时者也。”

1724年冯秉正有信讲道：“教堂三百余所或拆毁或改做它用，教民三十万无司铎牧师，上谕严禁人民入教，命在教民出教，二百年来辛劳获得之成绩破坏至于此极。”

当时一位来中国的法国传教士宋君荣（Antoine Gaubi）曾这样写道：“我来中国只有几个月，当我看到传教工作不久前还充满希望，竟然落到如此可悲的地步：教堂已成废墟，传教士被驱逐并集中到广州一中国惟一开放的口岸，不许进入内地，天主教本身几乎遭到禁绝。”

2. 中西大规模交往活动减少但仍在进行。由于雍正朝的严厉禁教，一方面原先于康熙朝来华在各省传教的传教士大多被驱逐出去，另一方面于雍正朝来华的传教士也大为减少。雍正朝允许有技艺的传教士进京效力。雍正三年（1725年）葡萄牙国王派遣使节麦德乐出使中国，雍正四年（1726年11月）抵京。葡萄牙使节随带七名葡萄牙籍耶稣会

士，其中陈善策、麦有年通晓天文，留在北京供职钦天监。索智能则作为司库召至北京。雍正六年（1728年）法国籍耶稣会士沙如玉、孙璋抵达中国，雍正七年（1729年）一同进京。沙如玉是钟表机械学专家，到京后在造办处做自鸣钟，与康熙朝来华的林济各一道为雍正帝制作了一些钟表。孙璋是天文学家、翻译家、作家。雍正十一年（1733年）法国籍耶稣会士吴君、赵加彼抵达澳门，雍正十二年（1734年）赵加彼到京，雍正十三年（1735年）吴君到京。来京的传教士有8人（包括康熙朝派出的使节葡萄牙籍耶稣会士张安多完成使命后返京）。

而据史料记载，1701（康熙四十年）年在华传教士共有115人（实际上超过此数），圣堂共有257座，范围涉及14省。再据德礼贤资料，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全国天主教徒人数在30万以上。所以从以上来华传教士人数看，雍正朝来华献艺的西方传教士较之前朝已经大为减少。

雍正禁教之后中西大规模交往活动减少，但是中西文化交流仍在进行。雍正二年发出圣谕：“又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属不经，因其人通晓历数，故国家用之，尔等不可不知也。”命戴进贤、徐懋德为钦天监的监正和监副。三年又加戴进贤为礼部侍郎。留京的十多位教士也受到他的优容，教堂仍被使用。特别是他作皇子时的老师德礼格，康熙时因“礼仪”之争被囚禁，雍正即位后把他释放出来，并允许他在西直门内买地建堂。雍正晚年仍有新来的孙璋等几人来京效力。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从康熙朝末年直至雍正朝，中西文化交流并没有断绝。西方传教士仍然供职钦天监，在天文历法方面服务清廷；西方天文学革命的哥白尼理论及法国天文观测的新成果陆续被介绍到中国。

当然，尽管自康熙末年以来的禁教并没有中断中西文化交流。然而，中国社会并没有因为这种中西文化交流而有所改观，没有因为这种中西文化交流而改变已经落后于西方的局面。雍正朝大规模驱逐传教士所形成的严厉禁教，从此成为清王朝的基本国策，而被此后的乾隆、嘉庆、道光三朝所继承和遵行。■

参考文献：

- [1] 清世宗实录.中华书局, 1985年影印本.
- [2] 清·蒋良骐著, 东华录.中华书局, 1980.
- [3]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4]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 1980.
- [5]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出版社, 1998.
- [6] [法] 费赖之著, 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中华书局, 1995.
- [7] [法] 杜赫德编, 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2集).大象出版社, 2001.
- [8] 冯尔康著.雍正传.人民出版社, 1985.
- [9] 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 1989.
- [10] 吴伯娅著.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 [11] 顾卫民著.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 2000, 9.
- [12] 张泽著.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湾光启出版社, 1992.
- [13] 宝成关.18世纪清政府禁教政策的确立与实施.河北学刊, 1992(3).

责任编辑：江海洋